

7月，一批新规护航美好生活

新华社记者 齐琪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民利企，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进一步治理规范，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7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更完善的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8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更加便民利企

7月1日起陆续实施：北京、天津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群众在办理补换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可自主选择快递上门服务方式；跨省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等业务的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新措施实施后，预计将惠及上亿群众，大大减少办事成本。

治理大数据“杀熟” 规范“自动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7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大数据“杀熟”“自动续费”等问题进行治理规范。条例规定，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

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7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公司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法治保障。

互联网政务应用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7月1日起施行。规定要求，一个党政机关最多开设一个门户网站。互联网政务应用的名称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规范简称，使用其他名称的，原则上采取区域名加职责名的命名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实体机构名称。

规范电力市场行为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7月1日起施行。规则调整完善了相关表述，完善电能量、辅助服务交易等定义和交易方式，细化风险防控相关要求。规则明确，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按照“谁运营、谁防范、谁运营、谁监控”的原则，履行市场监控和风险防控责任，对市场依规开展监测，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监管。

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7月1日起施行。三个办法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同时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理，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漏气故障等报警监测装置

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7月1日起实施。针对充气式游乐设施易倾覆的问题，新标准提出，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内部空气压强监测装置，一旦出现意外漏气故障，能够及时报警。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桑植县畜牧渔业发展保持强劲势头

本报讯（通讯员 吴兵）日前，桑植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前往官地坪镇金山坪村张家界黑猪养殖基地，实地指导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殖技术。

2023年以来，桑植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聚焦主业，出实招、强实效，着力优化畜牧业渔业政策支持、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管，制定《桑植县农业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管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大中型沼气、化粪池设施安全隐患及经营主体用电安全、消防设备安全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屠宰企业实行一月一巡查，发现问题现场指导，立行立改。2023年，该中心共对全县198家兽药、饲料专营店开展饲料兽药专项监管85次，检查饲料生产企业1家、饲料兽药市场20个，经营企业576个次，抽检饲料添加剂、预混料35份，抽检屠宰场尿样960份，均未发现“瘦肉精”。同时，该中心还对全县饲料经营户、兽药经营企业和屠宰场点开展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及养殖技术培训，培训1200余人次，发放资料5000余份。

通过多措并举、全域统筹、一体推进，桑植县畜牧渔业发展保持强劲势头。今年一季度数据显示，全县生猪存栏12.72万头，牛存栏1.18万头，山羊存栏7.6万只，禽类存笼168.28万羽，大鲵存池112万尾，兔存笼2万余只、鸵鸟存栏100余只、梅花鹿存栏45只。桑植中蜂存箱8.15万群（箱），年产蜂蜜500吨左右，预计年产值近2亿元；鹌鹑存笼90万羽；桑蚕养殖10万余只。全县养殖水面215公顷，水产养殖产量可达800多吨。

湖南省直中医医院举行大型义诊活动

本报讯（杨扬）6月29日，湖南省直中医医院组织专家团队来到慈利县中医院，举办“百支名中医团队进基层”暨“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

义诊活动涵盖了内科、外科、针灸推拿等多个专科，活动现场，专家团队根据患者的病情和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治疗方案和建议，并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向居民群众普及中医药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通过此次活动，让更多的基层百姓受益于中医药服务，提高慈利县及周边地区居民的健康水平，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桑植县完成适老化改造项目50户

本报讯（通讯员 田习）今年以来，桑植县民政局全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今年计划改造任务数178户，截至目前，已完成改造50户，预计7月底完成全部改造内容。

据了解，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后，会由专业评估人员对他们的生活能力和居家环境进行评估，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改造方案，对老人家庭的居室、厨房、卫生间等生活场所以及家具配置、细节保护等做科学调整或改造，更便于老年人通行、洗澡、如厕、休息等，为老年人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目前，该县已完成前期改造对象的排查摸底、入户评估和方案制定，现正在进行户内改造施工。

桑植县民政局将聚焦适老性、普惠性和多样性，探索“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家庭出一点”的机制，结合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居家条件、需求意愿等，引导、支持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人居家养老幸福生活。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暴露出社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前期介入干预不足。

现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细化未成年犯罪预防体系，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等，进行分级干预矫治。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治违法的未成年人，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

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方式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在专门矫治教育中的职责，有助于促进专门矫治教育法治化运行。

“根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不同类型科学适用专门矫治教育，是完善专门矫治教育程序法治化的必要之举，也是落实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重要方面。”彭新林说。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这样规定，一方面有利于构建衔接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规范体系，为公民对抗不法侵害提供完备的法律规范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震慑不法分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这样规定，一方面有利于构建衔接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规范体系，为公民对抗不法侵害提供完备的法律规范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震慑不法分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

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认为，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强调造成后果的民事责任，此次将违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情形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范畴，意味着公民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公安部门有权对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体现出源头治理的导向。

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湛中乐认为，从警告、罚款到拘留，处罚力度逐步加大，这也充分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

“关键是要明确‘烈性犬’的范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目前全国多地多部门对“烈性犬”的范围规定不一致，建议由有关部门牵头对“烈性犬”进行科学合理的范围界定。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

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提出，“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主观色彩较强，各有各的理解，其含义在立法上不易界定、在执法中不易把握，担心执法中会损害公众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生活。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

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